

20261132

和平丁家山路原九仕威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合同

采 购 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太子山路 8 号

供应商：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 址：盐城市亭湖区盐城环保科技城民生路 1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和平丁家山路原九仕威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人民币（含税）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

合同总价款的组成：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研调查费、报告编制费、评审咨询费、验收、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范围之内。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除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HYZC-2026029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所使用、提供的各项物品、服务、成果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指控,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2、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甲方、相关第三方及项目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各项费用 and 法律责任。

3、因本项目履行所产生的各项成果及因本项目履行所形成或获得的信息、资料等所产生的各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服务项目涉及的相关调查结果、研究成果等)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位所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规范、规章和相关技术文件等内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技术设计需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颁布的相关技术性标准和规范。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相应单位须按其响应文件中二点承诺,进行其他伴随/售后服务。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服务期限为:进场后 70 日历天。

2、验收标准: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有关要求,按照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所有成果报告及其附件应通过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期间,乙方应根据专家意见及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无条件对报告完善并出具最终报告,直至满足相关要求。

第七条 隐私及安全

- 1、乙方及其人员就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所形成或取得的各类信息及书面和电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数据、文件资料、工作记录、各类报告及方案等)均有保密义务(有真实有效的证据证明该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除外),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提供、泄露。
- 2、该保密义务在本项目履行及本项目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项目、甲方或相关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各类法律责任。
- 3、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企业单位安全管理要求,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 4、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2、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对场地调查进行场地调查报告的编制,提交地块场地调查报告给委托单位,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合同额 40%为进度款;
- 3、通过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组织专家评审会并修改完成后,采购人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尾款;
-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关价款。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合同款项。
- 2、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场地条件。
- 3、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

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甲方有权否定乙方任何工作人员作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调查人员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乙方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由此

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责的其它责任。

7、乙方在项目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以及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和完成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乙方对提供本合同的服务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8、按合同指定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等开展调查工作，承担项目调查等工作。

9、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接受甲方对工作计划、内容、人员资格、工作质量的监督。

10、乙方对相关工作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应为调查采样提供场地条件，若场地条件不满足采样要求，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4、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
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

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4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8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本合同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盖章回函等）予以确定，书面变更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
大厂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大厂支行

账 号：320006617018010110818

乙方（供应商）：江苏南太华兴环保科技
股份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515-6880861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账 号：402010100100133307